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公司董事於若茲轟嘗砵甃僭諱尋帶玩蠟隨礪認股權譎刹刹尤妥f 勝予 配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 D :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 7 ù f -€ › p • P " ® !

主席及執行董事

û " CE

中國北京，2020年5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程里全先生、曾之俊先生及謝國忠博士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倘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